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潘红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彭春友变更为潘红，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潘红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图书销售、出版及图书馆服务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区 3 幢 B 座 1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 49.29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潘红持有本公司 4,929,900 股，占总股本的 49.299%，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彭春友变更为潘红。实际控制人潘红、彭春友为夫妻，故将上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情请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潘红为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完成后，潘红持有股份在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业务。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